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丁碧燕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始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大貝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珈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鄧近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廖秀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景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達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關於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授出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山鎮
河家坪居委會
四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
8樓8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5.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碧燕先生、陳始正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珈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廖秀健先生及黃景兆先生。